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108.04.10 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以合法、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為原則，共同研商決定審定本教科用書。
- (二) 以教材之連貫性及適合學生學習為考量。

三、實施範圍：一至六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教科書。

四、教科書選用程序：（如附件一）

- (一) 公佈選用時間表。（約每年五月）
- (二) 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約每年五月）
- (三) 評選教科書分三階段實施：
 - 1、第一階段：公開展示新學年之教科用書，做為評選之內容。
 - 2、第二階段：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
 - 3、第三階段：評選結果陳請校長公告。

五、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教導主任。
- (三) 各編制內授課教師。
- (四) 家長會代表。

六、選用原則：

- (一) 選用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超過使用期限執照為主。
- (二) 教科書採取選用合一精神為原則，若下學年職務未定時，則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分別選用二、一、四、三、六、五年級的用書；科任教師則仍評審現任教年級之用書。
- (三)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 為顧及能力指標的階段連續性，所以領域教科書的選用應以能力指標階段為考量，而非僅以本學年做考量；而在同一階段內欲更換教科書版本，應提出具體之事由。
- (五) 基於課程設計連貫性之考量，評選教科書時，請考慮教科書出版者能否提供後續合格之書籍。
- (六) 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選用工作。
- (七) 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宜擔任教科書評審選用之工作。
- (八)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應蒐集使用者意見，作為下一學年選用參考。
- (九) 教務組應提供教科圖書評選表，做為評選依據。

七、前項選用、採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俾供查核。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教科書評選流程

次序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時間	地點	備註
1	教科書展示		每年五月	會議室	由教務組作教科書評選施行說明
2	學年教科書評選會議	本校教師 家長會代表	每年五月底	事前 訂定	各學年決議 採用版本
3	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				
4	教務處辦理訂購、發放、調配、填寫對帳單等				
5	總務處、會計室協助辦理教科書簽約、驗收、學生收費、與廠商結帳等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四十五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包括：

- （一）召集人一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擔任之。
- （三）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之。
- （四）各學年代表六人：由各年級導師擔任之。
- （五）領域教學代表十一人：由各領域推派擔任之。
- （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擔任之。
- （七）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日後學校若成立教師會，由教師會推選一人。
- （八）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之。

三、工作職責：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 （四）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
 - 1. 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2. 審議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3. 審議英語文彈性排課：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
- （五）審議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 (六) 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
- (七)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 (八) 審議經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 (九) 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包含：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教科書選用辦法、課程評鑑辦法等。

四、設置組織：

- (一)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教師專業社群、教科書選用、發展教學評量、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 (二) 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校發展需求，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性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
- (三) 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紀錄、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 (三) 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 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使用一般會議規範。
- (五) 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 務			召 集 人 (職 稱)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陳 力		綜理、督導、核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與實施。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王勝驊		1. 規劃、統整學校本位課程事宜。 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陳月英		1.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有關本項計畫所列經費採購與設備設置。
各年級導師代表			陳芃妍、周姍嫻、林芳瑩 吳信賢、胡浩偉、李宇雙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2. 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畫。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本國語文	李宇雙	陳芃妍	1. 負責召集有關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會議。 2. 負責參加有關各學習領域研習事宜。 3. 協助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4. 責收集編制各學習領域或教材資料。 5. 結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英語文	胡浩偉	李宇雙	
		本土語言	張彩蓉	陳月英	
	數 學		王勝驊	周姍嫻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田林廣	王勝驊	
	生 活		陳芃妍	鄭勝中	
	社 會		陳文祥	田林廣	
	藝術與人文		陳月英	吳信賢	
	健康與體育		吳信賢	田林廣	
	綜合活動		林芳瑩	王勝驊	
	重大議題		鄭勝中	周姍嫻	
特教老師代表			周姍嫻 (特教業務承辦人)		1. 處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課程。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 邱耀文會長		1. 協助本校九年一貫、學校本位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理念推動至社區中。 2. 提供課程實施之檢核、評量、修正之意見。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理（課）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20 日、第二學期於 3 月 10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參與議課後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導處彙整。
-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王勝驊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王勝驊

校長：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 陳 力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2 場觀摩他人。
-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表；
觀課者要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學習 目標			
年級					
教學領域		學習 表現			
教學單元					
教材來源		學習 內容			
教學日期					
學習活動		預期學生經驗	時間	評量方式	
如： 教師講述引起動機 教師提問 什麼是因數？ 什麼是公因數？		學生聆聽 學生思考並舉手回答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觀課者協助拍攝)

活動：教室觀察 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第 節
活動：教室觀察 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第 節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學習內容			
教學觀察	教學活動(min)	學生參與度	觀課回饋或記錄
		☐ 高度參與 ☐ 中度參與 ☐ 低度參與	
		☐ 高度參與 ☐ 中度參與 ☐ 低度參與	
		☐ 高度參與 ☐ 中度參與 ☐ 低度參與	
		☐ 高度參與 ☐ 中度參與 ☐ 低度參與	
優點			
回饋意見			
觀課者 自我省思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授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學習內容			
檢視教案與 實際教學 不同之處	不同之處	可能原因與調整策略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授課者 自我省思			
未來 精進策略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四、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國小】（請依實施新課綱年級自行調整，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項目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非正式課程					
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性侵害防治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週次	11 12 14 16	11 12 14 16	11 12 14 16	11 12 14 16	11 12 14 16	11 12 14 16	5 8	5 8	5 8	5 8	5 8	5 8	13 21	13 21	13 21	13 21	13 21	13 21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9 15	9 15	9 15	9 15	9 15	9 15
	節數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下學期	週次	6 7 10 11	6 7 10 11	6 7 10 11	6 7 10 11	6 7 10 11	6 7 10 11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13 20	13 20	13 20	13 20	13 20	13 20	12 15	12 15	12 15	12 15	12 15	12 15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節數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		☐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相關規定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						*環境教育法第19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						*家庭教育法第12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					
學年總節數		48 節						24 節						24 節						24 節						24 節					

備註：

1.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
2. 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1)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3. 適用九年一貫課綱各校應辦理項目：(配合統合視導項目辦理)
 - (1) 品德教育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中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本府將依年度品德教育考核重點項目彙報成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3.9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24784 號函)。
 - (2) 資訊教育課程安排於國小三年級至國小六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2-36 節，國中九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12.27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153352 號函)。
 -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50178 號修訂之「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將學校執行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相關議題(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倫理、資訊教育)納入課程規劃及教育宣導實施，並列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要項，完成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計畫之訂定、實施及定期成果檢核與精進。
 - (4) 依據教育部「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期計畫」，書法課程請學校依據三至九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書法課程或進行十次書法社團活動實施之原則規劃辦理。
4.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六、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

(一)一、二年級(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 與 體育	民族 教育	訓輔 活動	數學 自主 學習	
		國語 文	英語 文	閩南 語文	客家 語文	原住民族 語文		新住民 語文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一年級		康軒				自編及九 階教材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自編
二年級	108 學年 (一年級)	康軒				自編及九 階教材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自編
	109 學年	康軒				自編及九 階教材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	自編	自編

(二)三至六年級

名稱 年級		國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英語	本土語言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客家語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年級	108 學年 (二年級)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109 學年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四年級	108 學年 (三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109 學年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五年級	108 學年 (四年級)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109 學年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六年級	108 學年 (五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109 學年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編及九階教材

說明：

1. 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2. 「黃色區塊」為應沿用前一年之版本，倘若有更換版本，須附「會議記錄」、「銜接教學計畫」於附錄。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檢核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檢核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檢核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檢核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檢核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檢核，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學期開學前。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含學習領域內之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學期開學前。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學期開學前。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檢核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檢核分工人員，就各檢核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檢核，參考作法如下表：

檢核對象	檢核層面	檢核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附件所列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檢核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檢核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檢核運用

對於檢核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檢核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檢核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檢核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檢核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檢核小組輪流報告其檢核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檢核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檢核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學期開學前)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6.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附件二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領域/科目課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學期開學前)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課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附件三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學期開學前)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1、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

領 域 科 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 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數學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節數		20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有 ☒無	☐有 ☒無						
		其他類課程	2	2						
		彈性學習節數	3 (2-4 節)							
學習總節數				23 (22-24 節)						

說明：

-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來函，有關學生學習節數及學習內容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部定課程節數應依總綱規定，灰階部分請勿更改。校訂課程(藍色網底部份)依各校課發會決議調整。

2、校訂課程一覽表

年級	類 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年節數	備註
一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1	布農族民族教育課程	40節	每週1節
		2	訓輔法令課程	40節	每週1節
	其他類課程	1	數學領域自主學習活動	40節	每週1節
二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1	布農族民族教育課程	40節	每週1節
		2	訓輔法令課程	40節	每週1節
	其他類課程	1	數學領域自主學習活動	40節	每週1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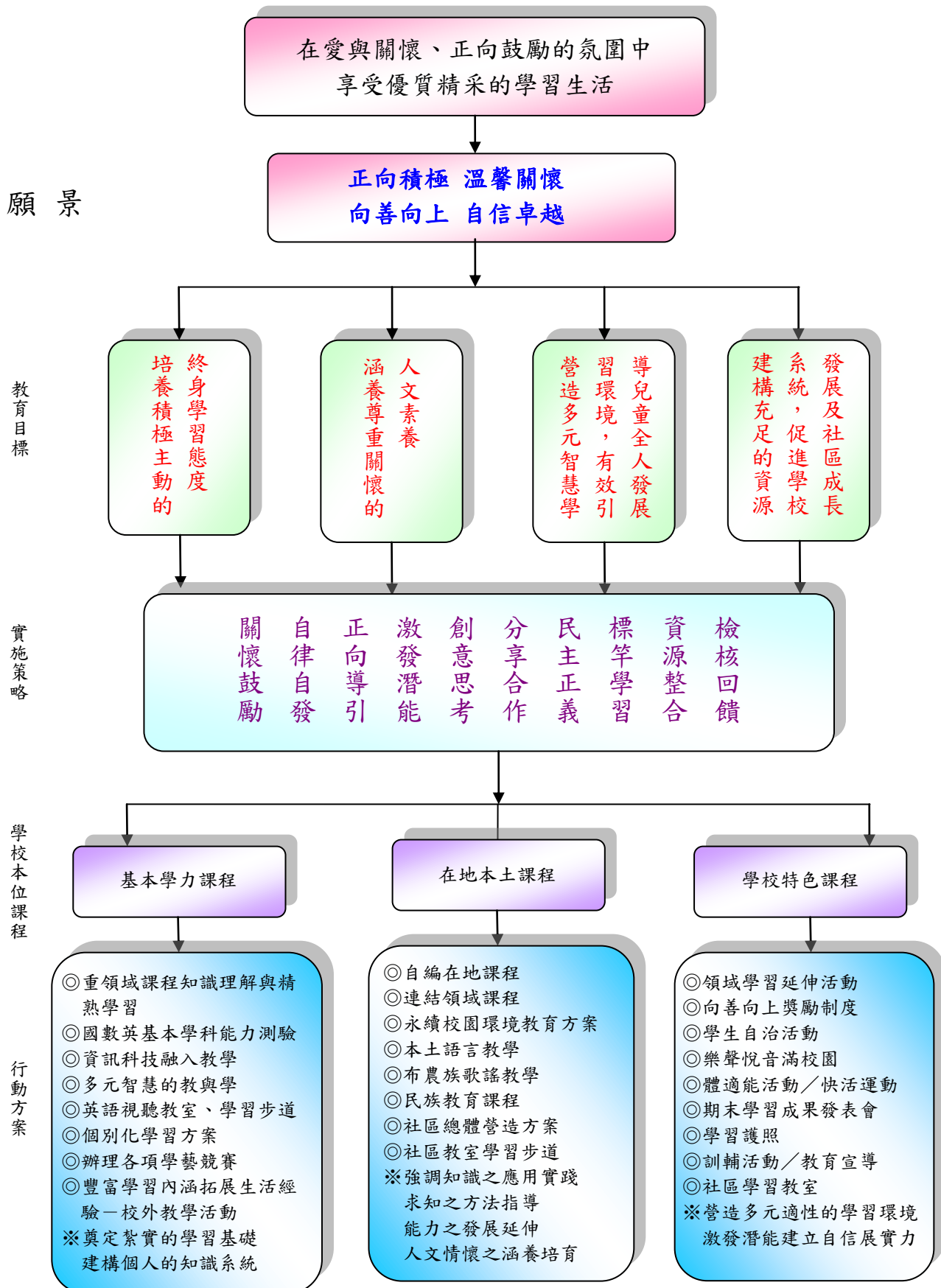
3、三至六年級學習節數總表（適用九年一貫）

國小年級	三	四	五	六
語文領域	7 【5~7】	7 【5~7】	8 【6~8】	8 【6~8】
國語	5	5	6	6
本土語言	1	1	1	1
英語	1	1	1	1
數學領域	3 【3】	3 【3】	4 【3~4】	4 【3~4】
社會領域	3 【3】	3 【3】	3 【3~4】	3 【3~4】
藝術與人文領域	3 【3】	3 【3】	3 【3~4】	3 【3~4】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 【3】	3 【3】	3 【3~4】	3 【3~4】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4】	3 【3~4】
綜合活動	3 【3】	3 【3】	3 【3~4】	3 【3~4】
領域學習節數	25	25	27	27
彈性學習節數	5 【3~6】	5 【3~6】	5 【3~6】	5 【3~6】
學習總節數	30 【28~31】	30 【28~31】	32 【30~33】	32 【30~33】

說明：

1.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至 30%。
2.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至 15%。
3. 彈性學習節數(藍色網底部份)得依各校課發會決議調整。(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來函辦理)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學校願景



壹、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國小】

校名	花蓮縣卓溪鄉 卓樂國民小學						學校 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 原住民重點學校									
校址	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 19 鄰卓樂 86 號						電話	03-8889075		傳 真	03-8886685						
網址	http://www.zlps.hlc.edu.tw																
校長	陳 力						E-mail	cp34@mleps.hlc.edu.tw									
教務(導)主任	王勝驊						E-mail	wsh@hlc.edu.tw									
教職員工數	校 長	主 任 (含 分 校 、 幼 兒 園)	級 任 教 師	科 任 教 師 (含 專 輔)	特 教 班 教 師	資 源 班 教 師	巡 迴 輔 導 班 教 師	專 任 人 事	專 任 會 計	幹 事	校 護	工 友	值 日 夜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幼 兒 園 教 保 員	原 住 民 族 語 專 職 教 師	合 計
	1	2	6	3	0	0	0	0	0	1	1	1	0	0	0	1	16
班級數及 學生人數概況	班級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普通班						1	1	1	1	1	1	32				
	集中式特教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總 計						6						32					
非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說明：教職員工數欄位可自行增列，合計欄應符合縣府核定本校之員額數。

(二)學校背景分析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SWOTS 分析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S (策略)
地理環境	1. 位於中央山脈東麓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出口，東臨玉里鎮。 2. 卓樂社區及南安部落為本校學區。 3. 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在本校校區，校景優雅，蘊藏豐富鄉土教材。	1. 距玉里市區約十公里，客運班次稀少，交通較為不便。 2. 族人謀生不易，人口外流，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1. 布農文化資源豐富。 2. 本校學區之社區居民 87% 為布農族，族群單純、和諧。 3. 配合玉山國家公園，學校已成為觀光景點之一。	1. 南安社區與學校有段距離，上下學安全勘慮。 2. 社區有卡拉 OK、網咖，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1. 利用家長大會、班親會宣導交通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法令。 2. 愛心、耐心指導學生。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特色。 4. 與社區家長及警政單位友善連結、合作。
學校規模	1. 普通班 6 班。 2. 屬小型學校 (全校 32 人)，有助於學校之經營。	1. 行政與教學無法分離，不利教師專業對話及互動。	1. 發展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教學。	1. 同儕互動及社交活動較單調、貧乏。	1. 申請各項資源強化應用。 2. 加強教師專業成長。
硬體設備	1. 行政教室 2 間、普通教室 12 間、禮堂 1 間、輔導室 1 間、男女廁所各 3 間。 2. 球場、田徑場設備尚稱充實。	1. 欠缺學生活動中心及游泳池設施，影響學生各類活動之推廣。 2. 學校建築執照未核發，影響設備之擴充。	1. 利用教育優先區經費充實各項設備。 2. 學校積極申請外界各項相關補助。	1. 全校飲用簡易自來水。 2. 綜合球場位於教室旁有干擾教學之虞。	1. 積極申請學校建築執照。 2. 善用電腦設備及圖書室。 3. 綜合球場未來規劃遷移至操場。
教學資源	1. 鄰近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 2. 社區各項資源可利用。 3. 政府補助相關經費購置。	1. 各班投影硬體設備老舊、不足。 2. 教室內圖書櫃破舊。	1. 政府相關經費補助。 2. 民間社會團體贊助。	1. 受限於報廢年限之限制，無法申請全面更新。	1. 善用經費購置教學設備。 2. 妥善使用各項教學設備。 3. 與社區良好互動。
教師	1. 教師群教學經驗豐富、具教育熱忱且配合度高。	1. 行政與教學無法分離，教師兼任行政事務無法專心教學。	1. 教學團隊相處和睦。 2. 教師有充份自主權。	1. 進修或研習路程遠，影響進修意願。	1. 鼓勵教師專業進修。 2. 按專長授課。 3. 申請辦理教師精進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S (策略)
行政人員	1. 以服務心態支援教學。 2. 溝通與協調能力佳。	1. 組長編制少，且兼任導師，協助行政部分有限。 2. 人員編制少、行政業務相對多。	1. 教職員主動積極，發展學校特色。 2. 教職員向心力強，行政績效佳。	1. 工作繁重壓力大。 2. 社區與家長配合度不夠積極。	1. 重視行政效能、簡化流程。 2. 妥善規畫學校各項事宜。 3. 按照個人專長及意願分配行政職務。
學生	1. 體能佳且願積極參與體育、社團活動。 2. 多數學生天生好歌喉，喜歡唱歌。 3. 善良、樂觀。	1. 外界文化刺激少。 2. 觀念思想較狹隘。 1. 日常生活自律、自理能力較薄弱。	1. 學生 100% 為原住民，體能佳、歌喉佳，易激發潛能。 2. 活潑開朗容易適應團體生活。	1. 家長大都在外工作，隔代或單親教養情形普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1. 妥善規畫學習活動。 2. 多鼓勵、增強學生自信心。 3. 申請補救教學、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計畫，提升學生競爭力。
家長	1. 家長信任教師。 2. 家長較少干涉校務。	1. 家長社經地位不高。 2. 親子關係薄弱。 3. 家長因工作繁忙無法擔任學校義工。	1. 請家長協助配合管理學生在家的課業及衛生防疫觀念。	1. 大部分家長配合度不高，對學校事務較不關心。	1. 請導師加強親師互動。 2. 辦理班親會、親職教育。 3. 整合社區家長資源。
社區參與	1. 社區少數新一輩人才願積極投入社區改造及參與學校活動，因此稍有改變社區居民參與學校事務的觀念。	1. 社區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興趣不高。	1. 請社區具本土語言師資者協助本校發展母語及傳統技藝教學，強化布農文化傳承。	1. 多數以務農或零工方式謀生。 2. 本土語言流失嚴重，影響文化傳承。	1. 社區之活動、祭典儀式，全力配合 2. 加強親師互動與聯繫。 3. 加強配合家長本土語言教育以兼顧文化傳承工作。
地方資源	1. 鄰近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學校及社區資源共享。 2. 社區家長協助本土語言教學。	1. 社區人力資源不足。	1. 善用自然資源發展在地課程。 2. 結合社區耆老發展布農文化傳承。 3. 可運用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資源。	1. 本校無校車，要進行各項校外活動時，常得依賴校內同仁載送。	1. 蒐集社區資源資料，發展在地課程。 2. 辦理親子運動會及民俗技藝文化活動。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檢核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檢核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檢核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檢核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檢核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檢核，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學期開學前。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含學習領域內之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學期開學前。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學期開學前。
3. 實施階段：每學年(期)開學日至學年(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檢核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檢核分工人員，就各檢核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檢核，參考作法如下表：

檢核對象	檢核層面	檢核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附件所列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檢核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檢核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檢核運用

對於檢核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檢核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檢核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檢核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檢核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檢核小組輪流報告其檢核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檢核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檢核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學期開學前)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6.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附件二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領域/科目課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學期開學前)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附件三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課程檢核表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學期開學前)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層面	對象	檢核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每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檢核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檢核時程之時序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簽名	
------	-------	-------	--

花蓮縣卓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二樓原住民族資源教室

主席：陳 力校長

記錄：教導主任 王勝驊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規劃本校 109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學習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學生領域學習節數詳如全校年級學習節數總表。

討論：請大家詳閱相關附件，我們逐項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見附件一。**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學生領域學習節數詳如全校年級學習節數總表。

討論：請大家詳閱相關附件，我們逐項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見附件一。**

案由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詳如附件二。

二、本校109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詳如附件三。

討論：請大家詳閱相關附件，我們逐項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見附件二、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 時 00 分

紀錄：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王勝驊**

主任：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王勝驊**

校長：
花蓮縣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 **陳 力**

花蓮縣卓樂國小108學年度第5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簽到紀錄表

時 間：109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二樓原住民族資源教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主任委員	陳 力	陳 力	校長
執行秘書	王勝驊	王勝驊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陳月英	陳月英	總務主任
各年級導師代表	陳芃妍	陳芃妍	一年級導師
本國語文教師代表	李宇雙	李宇雙	六年級導師
英語文教師代表	胡浩偉	胡浩偉	五年級導師
本土語言教師代表	張彩蓉	張彩蓉	族語 專職教師
數學科教師代表	王勝驊	王勝驊	前數學領域 國教輔導員
生活科教師代表	陳芃妍	陳芃妍	一年級導師
社會科教師代表	陳文祥	陳文祥	科任教師
藝術與人文科教師代表	陳月英	陳月英	總務主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科教師代表	田林廣	田林廣	科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科教師代表	吳信賢	吳信賢	四年級導師
綜合活動科教師代表	林芳瑩	林芳瑩	三年級導師
重大議題教師代表	鄭勝中	鄭勝中	訓導組長
特教老師代表	周姍嫻	周姍嫻	特教業務 承辦人
家長代表	邱耀文	(請假)	家長委員會 會長

附件一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卓樂國民小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

校名 及年級		領域/科目 (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 習節數 (B)/ <u>(12)</u> 彈性學 習課程 (<u>12</u> B)	學習總 節數 (C=A+B (<u>12</u> B))	課程發展委 員會通過日 期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 與 體育				
				國語 文	本土 語文 / <u>(12)</u> 新住 民語 文	英語		社會	藝術 與人 文 / <u>(12)</u> 藝術	自然 與科 技 / <u>(12)</u> 自然 科學	綜合 活動					
卓樂 國小	<u>(12)</u> 一	6	1		4	6				3	3	23	109. 03. 25.			
	<u>(12)</u> 二	6	1		4	6				3	3	23				
	三	5	1	1	3	3	3	3	3	3	5	30				
	四	5	1	1	3	3	3	3	3	3	5	30				
	五	6	1	1	4	3	3	3	3	3	5	32				
	六	6	1	1	4	3	3	3	3	3	5	32				

備註：

1、(12)表示該年級或課程科目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

2、本表格係依「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規定格式，請各校依此表格填寫，完成核章，併同 Excel 檔案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網。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王勝驊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王勝驊

校長：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校長 陳 力

附件二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四十五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包括：
 - （一）召集人一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擔任之。
 - （三）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之。
 - （四）各學年代表六人：由各年級導師擔任之。
 - （五）領域教學代表十一人：由各領域推派擔任之。
 - （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擔任之。
 - （七）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日後學校若成立教師會，由教師會推選一人。
 - （八）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之。
- 三、工作職責：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 （四）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
 1. 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2. 審議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3. 審議英語文彈性排課：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
 - （五）審議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 (六) 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
- (七)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 (八) 審議經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 (九) 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包含：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教科書選用辦法、課程評鑑辦法等。

四、設置組織：

- (一)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教師專業社群、教科書選用、發展教學評量、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 (二) 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校發展需求，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性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
- (三) 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紀錄、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 (三) 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 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使用一般會議規範。
- (五) 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 務			召集人 (職稱)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陳 力		綜理、督導、核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與實施。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王勝驊		1. 規劃、統整學校本位課程事宜。 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陳月英		1.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有關本項計畫所列經費採購與設備設置。
各年級導師代表			陳芃妍、周姍嫻、林芳瑩 吳信賢、胡浩偉、李宇雙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2. 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畫。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本國語文	李宇雙	陳芃妍	1. 負責召集有關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會議。 2. 負責參加有關各學習領域研習事宜。 3. 協助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4. 責收集編制各學習領域或教材資料。 5. 結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英語文	胡浩偉	李宇雙	
		本土語言	張彩蓉	陳月英	
	數 學		王勝驊	周姍嫻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田林廣	王勝驊	
	生 活		陳芃妍	鄭勝中	
	社 會		陳文祥	田林廣	
	藝術與人文		陳月英	吳信賢	
	健康與體育		吳信賢	田林廣	
	綜合活動		林芳瑩	王勝驊	
	重大議題		鄭勝中	周姍嫻	
特教老師代表			周姍嫻 (特教業務承辦人)		1. 處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課程。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 邱耀文會長		1. 協助本校九年一貫、學校本位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理念推動至社區中。 2. 提供課程實施之檢核、評量、修正之意見。